

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 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2025 年)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基层定报表式·····	4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4
2.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6
四、主要指标解释·····	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统计范围、内容和原则

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2.统计内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3.统计原则：按照法人单位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三）组织实施。投资专业牵头相关专业负责报表统一布置，投资专业负责报表审核、验收和汇总。

（四）本调查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五）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相关资料数据不一致时，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单位应按时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六）本调查基层表以“千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整数。

（七）统计资料公布。本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仅供系统内使用，不对外发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 数据审核验收、 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基层定报表式							
IV510 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月报	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2 日 12 时前	4
IV511 表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月报	从事互联网数据服务活动的重点企业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2 日 12 时前	6

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5.审核关系：

(1) $301 \geq 302+303+304+305$

(2) $401 \geq 403+404+405$

(3) $301 \geq 302+401$

(4) $303 \geq 403$

(5) $304 \geq 404$

(6) $305 \geq 405$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企业基本情况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包括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系统安全收入。如果企业收入全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则根据利润表“营业收入”科目填报，如果企业还有其他收入，根据相关“软件开发收入”、“软件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等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

软件产品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移动应用软件（APP）和定制软件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一起销售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根据相关“软件开发收入”、“软件收入”等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企业从事开发研制软件产品并以云形式提供给需方的，若功能和以传统软件许可等形式销售的软件产品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其收入属于软件产品收入。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等获得的收入。

信息系统安全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获得的收入。

日常运维及运营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通过提供基础环境、软硬件、安全、管理等运行维护及运营服务获得的收入，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的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平台运营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以及信息系统安全收入中的安全运维收入。其中，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指企业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获得的收入，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为了保证信息系统能够稳定运行、服务能够正常访问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如系统运维、应用运维、数据库运维等，不包括信息系统的新建、新功能的开发等；平台运营服务收入指企业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获得的收入，包括物流管理服务平台收入、在线信息平台收入、在线娱乐平台收入、在线教育平台收入等；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获得的收入；安全运维收入指企业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获得的收入。日常运维及运营服务收入根据会计“运维收入”、“运营收入”等科目或收入明细分类账填报，如果未设置相关科目则根据相关运维及运营服务合同或发票“运维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维护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等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业务出口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的出口收入部分，不包括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对外转包的业务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转包给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所对应的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出售给个人收入 指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中销售给个人的（与法人相对）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三)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情况

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合计 指企业在报告期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注明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所获得业务收入中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部分。包括提供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对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网络直播、酒店民宿、线上教育、网络书城、广告投放推广、游戏运营等业务的企业，只包括企业提供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数据服务的收入，不包括直播打赏收入、客户房费收入、线上课程销售收入、图书版权收入、广告费收入、游戏充值收入、网约车平台的车费收入、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等平台经营性收入。如果企业收入全部为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则根据利润表“营业收入”科目填报，如果企业还有其他收入，根据相关“云服务收入”、“IDC 服务收入”等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

对外转包的业务收入 指企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中转包给其他互联网企业的业务所对应的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出售给个人收入 指企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中销售给个人的（与法人相对）收入部分。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计算填报，或者根据发票明细填报，如果没有，则填 0。

(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互联网数据服务收入统计范围
开发研制销售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移动应用软件（APP）和定制软件等获得的收入	√
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等获得的收入	√
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获得的收入	√
系统集成中单独开具发票的软件收入	√
提供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
硬件收入	×
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一起销售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直播打赏收入、客户房费收入、线上课程销售收入、图书版权收入、广告费收入、游戏充值收入、网约车平台的车费收入、电商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等平台经营性收入	×